

(附表二)

高雄市兵役處			
110 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基本資料	姓名：	性別：	出生年月日：
	退休生效日：		
	志願服務機關：	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
	住（居）所地址：		
	聯絡電話：		
擔任志願服務項目（事蹟）			
申請獎勵等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總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，頒授三等志工榮譽獎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總時數達五百小時以上者，頒授二等志工榮譽獎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總時數達八百小時以上者，頒授一等志工榮譽獎狀。		
相關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申請人簽章		人事主管 核 章	
承辦人員核章		機關首長 核 章	